



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海口市卫健委聘用人员劳务派遣

二、项目概况

海口市卫健委聘用人员劳务派遣,通过竞争性磋商招标确定服务方。人员要求由用户根据所需岗位的性质和行业特点进行设定,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后,由中标人根据采购方的岗位素质要求及时组织招募,并对应聘人员进行初步筛选(包括证件查验、基础知识考核、工作经历筛选等)后将拟录用人员提供给用户复试确认(或者用户有权自行招募、选拔、培训人员),已聘用人员,没有履行招考程序聘用的,履行考试,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者,予以加分,优先继续聘用,最终招聘的人员名单需经用户方同意,然后再由中标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由中标人负责员工的报酬、福利、绩效评估、代处理劳动纠纷等事务。

三、项目背景

根据《民政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需求,拟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来解决人手不足的问题,加强和规范我委编制外聘用人员(以下简称“聘用人员”)的管理,保障双方合法权益,建设高素质的机关队伍,现结合我委实际制定本办法。

四、项目基本要求及服务内容

(一)、人员招聘

1. 根据委机关各处室人员岗位空缺情况,由组织人事处按岗位招聘编制外人员,且人数控制在28个名限额内。

2. 委机关聘用人员须具备的条件:大学本科毕业(工勤人员除外);政治立场坚定,组织纪律严明,作风正派,求真务实,廉洁奉公;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有一定的组织协调、文字表达和口头表达能力。

3. 聘用人员的招聘程序:委组织人事处提出空缺岗位人员的情况,并提交委



党组会研究同意;再由组织人事处根据岗位条件在委网站上发布招聘人员信息;笔试、面试、体检和考察后组织人事处根据成绩高低提交委党组会研究确定最后人选。

4. 实行“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新聘用人员的招聘坚持“逢进必考”的原则，招聘工作参照按市人社局相关规定执行。已聘用人员，没有履行招考程序聘用的，履行考试，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者，予以加分，优先继续聘用。

(二)、有以下情形者不予招聘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受过行政拘留、司法拘留、强制戒毒、管教的人员。

2. 曾受过记过以上行政处分或受警告处分尚未解除的人员。

3. 与原单位有劳动合同纠纷没有解决的,原政府各部门和各区辞退的雇员或被辞退未满 5 年的公务员。

4. 曾在各级公务员招考、政府雇员招考或其它国家级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诚信及招考录用纪律的人员。

5. 其它原因不适合从事所招聘职位工作的人员。

(三)、人员管理

1. 委党组会确定聘用人员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为 3 个月。试用期考核合格由组织人事处(或者第三方人力资源劳务公司)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2. 聘用人员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平时考核由所在处室负责，作为年终考核的参考，最后由委务会综合评定。

3. 聘用人员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要全面考核聘用人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4. 聘用人员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工资、培训、辞退的依据。

5. 聘用人员辞职应该提前 2 个月向组织人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组织人事处接到申请后要及时向委领导汇报，并在 30 天内予以审批。

6. 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辞退:

①连续 2 个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②无故旷工连续超过 15 天，或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天者;

③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服从调整岗位者;



④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应当辞退者。

7. 合同期满，如没续签合同，将自动解除双方劳动合同关系。如是项目合同，自项目结束自动解除双方劳动合同关系。

8. 聘用人员全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管理。

(四)、人员待遇

1. 聘用人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学历工资、工龄工资、岗位工资、交通补贴、通信补贴、高温补贴、妇女补贴、独生子女补助和年终一次性奖金，并建立工资逐年增加机制。享受国家规定的五险一金和年休假。

2. 工资构成为:

①基本工资:每人 2500 元

②学历工资:硕士 200 元、本科 120 元、专科 70 元、中专 50 元、高中 40 元、初中 30 元

③工龄工资:每人每年 20 元(以进入卫计委含原市卫生局、计生委聘用工作时间计算)

④岗位工资:一类 700 元(文字材料、收发文、国家网络上报等特需岗位);二类 500 元(一般管理岗位)

⑤交通补贴:每人 300 元

⑥通信补贴:每人 200 元

⑦高温补贴:每人 300 元(每年 4-10 月发放)

⑧妇女补贴:每月 15 元

⑨独生子女补贴:每月 50 元(持证者)

3. 试用期工资为每月 2500 元(税后), 试用期间交纳五险一金。

4. 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者，享受年终增加一个月工资奖金;年度考核为优秀者，加发优秀奖 1500 元。连续 2 年考核优秀者晋升一档工资(每月 30 元)，连续 3 年考核优秀者晋升二档工资(每月 50 元)。

5. 聘用人员因公误餐、出差，与机关在编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并且享受工作日中餐补贴。

五、购买服务合同期限及结算

(一) 购买服务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 项目预算金额：115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捌仟元整）

费用说明：

序号	服务内容	计划派遣人员总数量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 (劳务派遣服务费)
1	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27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58000.00 元

(三) 购买服务费用按月结算。